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婕瑜
電話：03-8232050
傳真：03-8236691
電子信箱：lee09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30207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207696_ATTACH1.jpg、
376550000A_1130207696_ATTACH2.jpg、376550000A_1130207696_ATTACH3.jpg、
376550000A_1130207696_ATTACH4.jpg、376550000A_1130207696_ATTACH5.jpg、
376550000A_1130207696_ATTACH6.jpg)

主旨：為深化全民識詐能力，維護民眾財產安全，請貴所依說明
事項辦理識詐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15日台內民字第1130222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全球面對詐欺犯罪有不斷升高趨勢，詐騙犯罪猖獗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為有效提升民眾識詐能力，減少受騙機會，請公所協助以各類宣導管道宣導識詐訊息（如附件），並請規劃宣導期程，適當運用宣傳素材，避免一次性傳送圖卡，以利民眾閱讀，達到宣導效果。另請透過 LINE 群組轉知轄內村（里）長、鄰長、志工等對象周知，並鼓勵轉發政府所製防詐訊息，以提升民眾識詐能力及防詐意識。

- 三、又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165.npa.gov.tw/>）及「165全民防騙臉書」不定期更新識詐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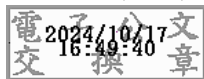
113/10/17



導、 常見詐騙手法及常見QA等相關訊息，亦請貴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室查閱下載，並透過多元管道，包括所管官方網站、社群媒 體、布告欄、跑馬燈及村（里）民會議等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